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0〕41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0〕58 号），经报财政部备案和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补助资金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重点隐患排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项目代码及名称：“Z195110010003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请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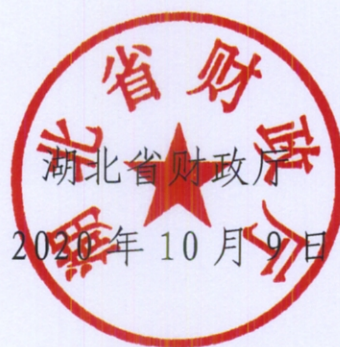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收到本通知后，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备案。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

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1年3月1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1.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批）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批）绩效目标表（发电子版）



附件1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	重点隐患 排查（调 查评价）	排危除 险	监测预 警	
	合计	38364	8681	4620	17212	7851	
	武汉市	1131	226	70	695	140	
1	市直	1131	226	70	695	140	
	黄石市	987	241	210	261	275	
2	市直	485		210		275	
3	大冶市	279	241		38		
4	阳新县	223			223		

附件1-1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明细表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8681	
武汉市			226	
1	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官田村龙池堰湾后山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6	
黄石市			241	
2	大冶市大箕铺镇凤凰村邹熊李湾后山滑坡防治工程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1	
十堰市			925	
3	丹江口市习家店蔡家渡果园场滑坡搬迁避让	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0	
4	郧西县观音镇汪家洼滑坡、七里沟危岩（含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	
荆州市			361	
5	荆州市监利县白螺镇天妃庙滑坡治理工程	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5	
6	荆州市松滋市南海镇大帽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	
宜昌市			650	
7	五峰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五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0	
襄阳市			340	
8	襄阳市襄州区黄龙镇向湾村陡山崩塌搬迁避让	襄阳市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0	
鄂州市			243	
9	鄂州市鄂城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3	
荆门市			790	
10	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镇童子崖路实验小学和百子堂居委会段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宝分	330	

11	京山市绿林镇万福路崩塌防治工程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0	
黄冈市			600	
12	黄梅县大河镇袁山村三组滑坡及宋冲村滑坡治理工程	黄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0	
恩施州			3160	
13	来凤县百福司镇新才沟村15组滑坡搬迁避让	来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14	咸丰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咸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5	
15	来凤县大河镇小梅庄滑坡搬迁避让	来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5	
16	利川市文斗镇苦草荡滑坡搬迁避让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0	
17	巴东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85	
18	鹤峰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鹤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5	
随州市			595	
19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办事处椅子山村卜家湾不稳定斜坡搬迁避让	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5	
20	随县高城镇高城居委会滑坡、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0	
神农架林区			550	
21	神农架林区红坪镇福利院南侧滑坡等12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0	

附件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
大冶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县级财政部门	大冶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79		
年度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治理，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	1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数（个）	1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	提高
			工程治理区群众财产安全保障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